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金（婺）征 2020 第 9 号

因婺城区妇幼保健院、婺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需要，拟征收婺城区白龙桥镇东俞村集体土地面积 7.2575 公顷（108.8625 亩）。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公告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到期日前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资料，到白龙桥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婺）征 2020 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婺城区妇幼保健院、婺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的需要，需征收婺城区 白龙桥镇 东俞村 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7.2575 公顷（计 108.8625 亩），其中农用地 7.2575 公顷：含耕地 6.8734 公顷，园地      /公顷，林地      /公顷，交通过地（农村道路）0.129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547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公顷，沟渠 0.2547 公顷），其他土地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公顷，田坎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东俞村	农用地	7.2575	四级	67.5	489.8813
	合计		7.2575			489.8813

2、一般青苗补偿费、特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4、征地安置措施：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78 人（劳动力 63 人），拟采取 货币、社保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78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5、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三、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